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張世勤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
電子信箱：100440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080005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005773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修「常用任免法規釋例及作業程序參考手冊」相關資料，已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dgpa.gov.tw>）「首頁/政策與業務/總處政策與業務/培訓考用處/任免遷調」項下，供各界下載運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2日總處培字第10800449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人事機構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
交 2019/10/04 16:15:18 文
章

